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 208 號

主旨：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、「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花蓮縣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助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宜花東地區優惠實施要點」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以觀業字第 11430031131 號令廢止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0 月 7 日觀業字第 11430031132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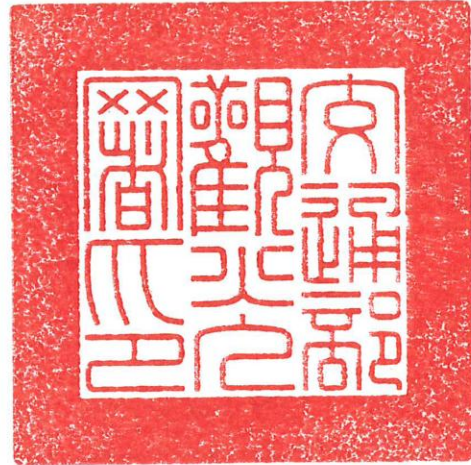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蔡宗佑

交通部觀光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 11430031131 號



廢止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、
「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花蓮縣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實施要點」、
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助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宜花東地區優惠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署長 陳玉秀